

西安市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18 年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陕西省人社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技职评办字〔2018〕2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认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审范围

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符合初级职称评审认定条件中规定学历和毕业工作年限要求的在职在岗教师可申报初级职称；取得初级职称达到规定年限，且符合中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可申报中级职称。

二、 评审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技工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执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风端正，勇于创新。具备教师上岗资格，身心健康。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初级职称

助理讲师：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大专毕业见习 3 年期满；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见习 1 年期满或高职、高级技校毕业，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年以上。

2、 中级职称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聘任助理讲师满 4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助理讲师满 2 年；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历，聘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满 5 年；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聘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满 4 年；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聘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满 3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满 2 年。

（三） 年度考核条件

1、初级职称

见习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2、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聘任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其他年度为合格。

（四） 继续教育条件

中级职称申报者要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继续教育有关文件规定，2013—2018 各年度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五） 职业技能水平

申报初级职称的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初级工及以上操作技能。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工及以上操作技能。

申报中级职称的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某一工种中级工及以上操作技能，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操作技能。

（六） 专业理论水平

西安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中级职称申报者作出教学能力评价，教学能力评价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评审材料总成绩。申报人员应将参加教学能力评价的课程名称及使用教材准确填入参评人员名册表格中。申报中级职称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讲师

(1) 具有所教学科（专业）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积极参加专业教学研究会组织开展的教研活动、学术交流、教学技能竞赛、示范课观摩等活动。

(3) 在培养指导低一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2.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比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年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的教学工作,并结合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指导学生提高操作技能水平,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技术革新能力,并取得一定的成果;积极参加专业教学研究会组织开展的教研教改、学术交流、教学技能竞赛、示范课观摩等活动。

(3) 在培养指导低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七) 工作经历

1.完成教学及班主任工作

(1) 讲师:任职期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60 学时以上;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须能同时承担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教学工作,任职期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以上。

(2) 非专任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参照量化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 任职期间担任班主任(或学生管理工作)工作 2 年以上。

2.企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专业理论及实习指导课教师每两年必须有 2 个月企业实践时间,要到合作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革,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发展最新动态,更新知识技能结构,提升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的能力。每次企业实践结束后,需提交参加企业实践证明和 1500 字左右的实践报告。

文化课教师应具有半年以上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或其它社会实践经历;提交证明和 1500 字左右的开展

活动（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3.教育教学工作能力量化考核

量化考核总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其中附加分必须达到 10 分以上。

（八） 工作业绩及成果

中级职称申报者任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及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在省级教学能力竞赛中取得三等以上奖励；或曾获得市级“三五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荣誉称号；

2.获得省级优秀教研成果三等以上奖励 1 次；或市级（行业）优秀教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1 次；

3.作为第一作者编写校本教材 1 部；

4.作为第一作者在较有影响的职业教育或本专业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有创见、质量较高的学术或教研论文 1 篇；

5.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者：本人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6 名；或指导学生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3 名。

三、破格评审条件

对在技工教育改革发展、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技能人才培养、一体化教学和校企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唯学历资历，可以破格申报中级职称。

（一）对虽不具备规定学历、已担任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初级职称不满 4 年的人员，具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者可以申请破格晋升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

1. 在教育教学或学生管理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较丰富的经验,得到院校的广泛认可;

2. 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省级优秀教师、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在省级教学能力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3. 正式出版具有较高价值的本专业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

4. 任职以来在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优秀教研成果评选一等奖;

(2) 现职以来培养的学生参加全国技能比赛获前6名,省级技能比赛获前3名的主要实习指导教师;本人参加省级技能比赛获前3名的实习指导教师。

5. 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和技工教育工作10年以上。

(二)为促进我市民办院校发展,对在民办院校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以上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破格评审。

四、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申报人员向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按要求提交反映自己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的材料和有关学历、资历及表彰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破格人员要在评审表封面上注明破格申报字样,单位提供破格申请材料。

(二) 单位推荐

各院校要将申报人员的相关评审材料、证件等向本院校全体职工公示，根据量化考核结果和岗位职数推荐上报人员。

(三) 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公办院校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民办院校由学校或档案所在人才中心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

五、 报送材料要求

(一) 初级职称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3 份，《技工院校教师业务考核档案》3 份，本人教学工作总结及授课教案。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上岗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 份。

3. 公办院校经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评审（认定）委托函，民办院校由院校或档案所在人才中心出具评审（认定）委托函。

4. 单位评审推荐报告(附公示证明)。

5. 上述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册（1）委托代评函(附参评人员名册)；(2)单位评审报告(附公示证明)；(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4)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书）；(5)职业资格证。

6. 评审表格须打印填写（单位填写意见栏除外）。《评审表》中“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要明确陈述认定理由；“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目，要陈述被推荐人工作以来主要表现（不少于 150 字）及各年度考核结果。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中级职称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3份，《技工院校教师业务考核档案》3份，《技工院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考核评分表》9份，《技工院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9份。

2. 本人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主要反映任职以来的立德树人、教授课程、担任班主任、学生管理、参加教研教改及教学竞赛、取得教科研成果等工作业绩及完成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3. 公办院校经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评审委托函，民办院校由院校或档案所在人才中心出具评审委托函。

4. 学历认证报告单、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或网上打印成绩单）、职业资格证书、表彰奖励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

5. 一门课程教案原件、论文、著作、教材；能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和本能力的课题、标准、项目、发明专利及其它相关材料原件（须标明重点区域）。

6. 佐证材料：主要包括由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任课教师安排表、教师任课通知书、学生评教表、学校教学考核评分表；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开设示范教研课、指导青年教师等情况证明；参加省市教研活动情况（省市各专业教研会会员证、示范课听课证明、参加省市各专业教研会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活动证明等）；企业（社会）实践（调研）情况及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情况证明。

所有佐证材料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院校盖章，审核人签名。

2017 年未被评委会通过人员，需补充新的工作业绩、教研成果等评审材料后，方可再次申报。

7.上述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册：(1) 委托代评函(附参评人员名单)；(2) 单位评审报告(附公示证明)；(3) 材料目录；(4) 学历认证报告单、学位证书；(5) 职称证书；(6) 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书）；(7) 职业资格证书；(8) 继续教育证书（或网上打印成绩单）；(9) 获奖证书；(10) 专业教研会任职及参加活动情况，企业实践、社会实践、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等证明及报告；(11) 其它。编制材料目录表，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整理成册）。

8.各种评审表格须打印填写（单位填写意见栏除外）。《评审表》中“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要明确陈述推荐理由；“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目，要陈述被推荐人任现职以来主要表现、业绩（不少于 150 字）及各年度考核结果，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要认真做好评审对象的申报、考核、公示、推荐及材料审核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将评审材料整理后装盒(封面贴职称评审报送材料目录)报送西安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盐店街 18 号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五楼市职业技能协会503室), 并将参评人员名册发指定电子信箱。附件下载网址: www.xazyjn.org.cn。报送材料时间为: 2018年11月19日—23日, 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缙羲琚 029-89586354

电子信箱: xvsa104@163.com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3. 技工院校教师业务考核档案
4. 技工院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考核评分表
5. 技工院校专任教师中级职称评审简表
6. 技工院校非专任教师中级职称评审简表
7. 技工院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
8. 职称评审报送材料目录



西安市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3日